

# **岐山县苗圃 2025 年油松林木良种 培育项目采购合同**

**建设单位：岐山县苗圃**

**实施单位：宝鸡楚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**



# 岐山县苗圃 2025 年油松林木良种

## 培育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:岐山县苗圃

乙方:宝鸡楚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岐山县苗圃 2025 年油松林木良种培育项目(项目编号:ZZTBJ2512)》磋商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以下合同。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:岐山县苗圃 2025 年油松林木良种培育项目
- 2、项目地点:岐山县苗圃
- 3、项目内容:培育油松林木良种容器苗 300 万株

### 二、项目工期

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### 三、质量标准

项目实施质量标准严格执行以下文件规定:

- 1.《岐山县苗圃 2025 年油松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实施方案》
- 2.《陕西省林业局关于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》(陕林财字[2024]514 号)
- 3.《宝鸡市林业局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》(宝林发〔2025〕4 号)
- 4.《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资环〔2024〕38 号)
- 5.《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》



6. 《育苗技术规程》（GB 6001-1985）
7. 《陕西省地方标准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》（DB61 /T 378-2006）

#### 四、合同金额

- 1、项目中标价为 593000.00 元，大写:伍拾玖万叁仟元整。
- 2、合同价格应为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油松良种种子、容器袋、沙子、土方、有机肥、复合肥、农药、草帘、遮阴网、人工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。项目中标范围内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。
- 3、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，以中标的综合单价为准，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、人力资源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。
- 4、合同价款内涵乙方包工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、包文明施工。
- 5、项目结算按照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结果进行结算。

#### 五、结算方式

项目六个月完工，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付合同价款的 65%;项目经竣工验收成活率达到 95%以上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5%;经省市验收合格，保存率达 90%以上，并经项目竣工审计后按竣工审计核算价款结算剩余金额。

#### 六、项目验收

由乙方根据项目进度，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;由甲乙双方按照《岐山县苗圃 2025 年油松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实施方案》共同现地验收。对验收中存在的问题，乙方应及时整改。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根据验收情况出具验收报告。

#### 七、甲方责权



- 1、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文件，便于乙方工程实施。
- 2、甲方根据乙方工程进度，及时向乙方提供技术支撑资料，做好阶段性检查指导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- 3、甲方对施工过程中出现问题，应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措施和整改目标，确保工程按期顺利实施。

## 八、乙方责权

- 1、乙方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做好项目施工期间安全工作。
- 2、乙方必须对施工人员按规定要求购买人身安全保险等。
- 3、乙方对已竣工项目未交付甲方之前，乙方按合同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项目采取保护措施，管护期间发生损坏，由乙方负责修复，相关费用自行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- 4、乙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交付甲方竣工资料。
- 6、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。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刑事、民事、经济、安全等纠纷，乙方自行解决、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连带责任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- 2、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，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，质量等级达不到磋商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，乙方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10%违约金，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免费维修至合格。
- 3、在施工过程中若遇到不可抗力如特殊气象原因及自然灾害等发生时，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，甲方应及



时响应，并出具书面意见。乙方必须确保在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，逾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，超过一个月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甲方指定评估机构对工程量进行评估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合同发生的会议记要、各种通知文件，委托，证书等书面形式资料均应作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，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。

5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。当事人不愿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调解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十、安全施工

合同约定费用包括施工安全及各类保险费用等，乙方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，并自行承担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连带责任。

## 十一、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与顺序

合同、项目实施方案文件、澄清纪要、国家有关技术规范。

## 十二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，甲、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原则，履行通知、协助、保密等义务。

十四、本合同自 2025 年 7 月 4 日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

甲方(公章):



法定代表人: 刘永军

地址:岐山县凤鸣镇刘家塬

电话:0917-8288137

户名:岐山县苗圃

账号:26316301040000730

开户银行:农业银行岐山县  
北环路支行

乙方(公章):



法定代表人: 雷鹏

地址:眉县首善街道合力首府

25 号楼 2 单元 202 室

电话:18992722246

户名: 宝鸡楚双园林绿化工程  
有限公司

账号:26325101040012613

开户银行:农业银行眉县支行营  
业部

